

##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高菁女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名，代表公司662,904,403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041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公司583,027,158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017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4名，代表公司979,473股股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3

人，代表公司 79,877,245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024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 79,877,245 股股份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879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831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879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831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875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827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883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835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4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887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83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6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879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831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866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818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26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3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875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827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61,89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2%；反对 98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850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552%；反对 98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241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0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

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874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826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范秋萍、金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